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当前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事项。

七、《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程序，提高经营效率，拟对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有利于子公司长期、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八、《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